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901室 (100080)
Room 901/911, Chuangfu Building, No.18 Danling Street,
WestZhongguan Village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80
Tel: 010-82605518 <http://www.lat.cn>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4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4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7
五、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8
六、项目的风险管理.....	9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12
八、结论.....	13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致：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盛新区管委会

根据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机构与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本所指派安新华律师、李艳娜律师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项目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安区政府	指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
官盛新区管委会	指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盛新区管委会
本次发行	指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
本项目	指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所	指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鑫鑫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72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108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厅字〔2019〕33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一）广安市基本情况

广安，四川省地级市，世纪伟人邓小平的故乡，位于四川省东北部。东、南两部分与重庆市垫江县、长寿区、渝北区、合川区接壤，西部与遂宁市蓬溪县和南充市嘉陵区、高坪区相邻，北部与南充市蓬安县和达州市渠县、大竹县毗连。广安是四川省唯一的“川渝合作示范区”和距离重庆主城区最近的地级市，已纳入重庆1小时经济圈。广安不仅是邓小平同志的故乡，这里还孕育了“红岩魂”，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红色旅游资源，成为了全国12个“重点红色旅游区”和30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之一，是四川红色旅游龙头和全国红色旅游的重要目的地。广安曾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等殊荣。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财政部财预〔2017〕89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广安区人民政府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举借人，依法依规履行债务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发行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等工作。

官盛新区管委会作为广安区政府派出机构，依法依规履行业务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经前述单位出具声明，其近三年来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广安区政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举借人，官盛新区管委会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职责明确；且近三年来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2.项目地点

四川省广安区临港经济开发区。

3.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一期、标准厂房二期、长明科技园产业大楼、东西部扶贫协作南浔广安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安辑湖、广华直达通道征地拆迁、安辑湖、广华直达通道B段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及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七个子项目。

（二）项目取得的批复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启动土地规划等行政审批程序，官盛新区管委会出具承诺将在后续建设中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项目取得行政审批、核准和备案等情况如下：

（1）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广区发改投资〔2018〕6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广区自然资规〔2019〕055号）；

（3）广安市广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批复的函（广区环审函〔2019〕28号）；

（4）广安市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

（三）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财政部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办国办厅字〔2019〕33号文提出的“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

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项目领域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城市基础设施”的鼓励类发展行业，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启动土地规划等行政审批手续，且出具了将继续依法履行行政审批的承诺。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项目。

三、项目公益性

（一）本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资产和收益属于政府

本项目由官盛新区管委会实施，项目建设资金由政府解决，项目资本金由财政资金投入，资金缺口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因此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归属于政府，官盛新区管委会将依法委托适格的法人主体参与建设和运营，资产由政府所有，收益权属最终也为政府。

（二）本项目有利于推动“产城一体”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本项目涉及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内容，建成后不仅将极大地改善临港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条件，也将有利于广安市推动“产城一体”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项目实施所在地在周边区域的产业与生活服务中心作用，形成人口聚集，配套发展公共服务，实现产城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化与城镇化的协调发展。

（三）本项目体现了公共利益追求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当地带来数万个就业和创业岗位，有效地提高当地的劳动就业率，增加人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此外，本项目配合周边的生态景观、旅游资源，实现工业生产、科技研发、商业贸易、休闲旅游等多者有机结合，从而创造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倍增放大的“叠加效应”，对提升城市形象、扩大城市知名度、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诸多方面都有着积极的影响。本项目相应投资与建设全部由政府实施，所形成的项目资产与收益也归属政府，符合项目公益性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一）项目的收益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运营内容主要通过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商业建筑出租收入、综合办公楼出租收入、宿舍楼出租收入、车位出租收入等方式为项目带来一定的运营收益。本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投资估算表，本项目总投资为397,567.81万元，拟发行120,000.00万元专项债券用于本项目，占总投资的30.18%。剩余277,567.81万元为项目资本金，由财政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69.82%。

根据鑫鑫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本项目汇总资金覆盖倍数为1.53倍，并认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资本金由财政资金解决，占比69.82%，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

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2.本次发行项目主要通过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商业建筑出租收入、综合办公楼出租收入、宿舍楼出租收入、车位出租收入等来获得项目运营收入，收入来源合法合规，属于财预〔2018〕108号文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的范围，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的项目收入要求。

3.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经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一）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全部权属归属于政府，由官盛新区管委会委托适格的主体建设、运营。

（二）项目资产独立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有相关的行政批复，批复中有明确的建设内容，建成后的相应资产，能够与其他资产作独立区分。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对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进行管理并独立进行收支核算。

官盛新区管委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还清本次发行本金及利息前，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所形成的对应资产不会提供抵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

（三）项目封闭运营

本次发行已编制《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项目封闭运营的有关事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营模式。项目建成后的资产为公益性资产，取得收入作为本次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来源。二是资产封闭。项目对应资产的所有权归属政府。同时，据项目收益专项有关文件要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专项债券项目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三是资金进出封闭。不管是项目建设期还是运营期，资金封闭使用，运营成本和收益现金流独立，收益实现后的净利润通

过为本项目设立的专门账户保存，用于到期前的利息偿还和到期时的本息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对应资产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封闭运营制度已经制定完善，项目资产产权清晰，与项目资产相关权益均归属于政府，由财政统一管理。

六、项目的风险管理

（一）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提出了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方案，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生命周期可分为规划期、发行期、建设期、运营期、清偿期五个阶段，从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风险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

（1）建设主体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依照合法合规方式委托建设单位承担建设期的项目管理任务，依法采购，公开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估等项目参与主体，保证工程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超前于施工，因地制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体现科学性、合理性，保证合法性、技术性。建设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按要求备案。

（3）建设进度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总工期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并建立工期保障体系，定期报送工作计划表，严格控制进度，实现工期目标。

（4）质量和技术管理。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身特点和质量管理需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建立健全的项目质量、技术管理制度。监理单位认真履责。

（5）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安全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并保护生态环境。

（6）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建立完备的竣工验收制度，及时申报竣

工验收。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项目运营管理

(1) 运营主体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项目资产进行运营，并委托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2) 合规经营管理。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或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产品或服务。

(3) 人力资源。运营单位应当明确项目运营人员、数量、岗位并制定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人力资源规章制度文件，加强培训和技能提升，重视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提升资源配置，降低人力成本。

(4) 主营业务管理。运营单位应严格把控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合同管理，实现规范化管理，维护项目合法权益。

(5) 项目收益管理。运营单位应以项目实施方案的收益预测作为绩效考核基本指标，做好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定期自查。

(6) 运营移交。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绩效情况，确定项目是否委托运营方继续运营。如不再委托运营方继续运营，运营单位应配合做好移交工作，保证过渡期项目平稳运行。

3.项目资产管理

(1) 项目资产权属管理。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资产属于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其权属归政府所有。

(2) 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会同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建设或者运营单位将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根据资产形式和类别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做到项目资产的精细化监督管理。

(3) 资产独立性管理。项目运营单位具体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建立专门管理，项目资产不得与建设运营单位自身资产混同。项目运营单位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设定的资产运营方式进行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项目资产和权益用于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

(4) 资产安全管理。项目运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资产运营情况，定期对项目资产安全进行评估。项目运营阶段发生调整导致资产运营、资产状态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项目运营单位应当形成项目专项报告，提交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

主管部门。

(5) 资产的查验、评估。项目实施单位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定期查验和评估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4.项目资金管理

(1) 项目资金封闭使用。项目涉及的所有资金均采用“封闭式”资金管理方式进行监管，专款专用，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

(2) 项目账户托管。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在财政主管部门选定的银行分别开立项目债券资金托管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项目账户行使债券资金使用、项目收入归集和项目运营支出等功能，用来存放项目建设资金、项目收入和项目运营支出费用。

(3) 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阶段，债券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银行应当按照托管协议约定负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表和经批准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列明的范围和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已经履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手续的除外。

(4) 项目运营收入和支出。项目运营期间，所有项目专项收入必须全部进入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账户专门用于项目专项收入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项目运营支出费用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项目运营单位应提前将全部项目收益从偿债资金账户向财政有关专户划转，由财政部门专门用于债本金和利息偿付。

(5) 定期报告。分为日常定期报告，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发生资金使用计划的重大调整、超出概算、资金重大结余，以及与项目运营直接相关的其他用途等情况时的专项报告。

(6) 定期检查、审计。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情况以及项目运营支出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

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是系统地、有条理地对项目规划、发行、建设、运营、清偿全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所包含的全部风险进行识别、衡量、控制，有准备地科学地安排、调整项目各项活动中合同、经济、组织、技术、管理等各个方面，保证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减少风险损失，最终实现项目全程依法合规运营，

到期能够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管理目标。

（二）发行人债务风险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建立基本健全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到目前为止，四川省已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6〕5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6〕50号）《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川办发〔2016〕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1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91号），债务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基本形成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提出了覆盖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的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方案，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基本形成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及制度，本息偿还违约风险较低。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鑫鑫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84735776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NO.0007971），具有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格。在《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前述报告时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经2018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1100007621534179），且经过了历年年检。本项目经办律师为安新华律师和李艳娜律师。安新华律师为本所的合伙人律师，现持有经2018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李艳娜律师为本所的执业律师，现持有经2018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

1. 鑫鑫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当时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因此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安区政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举借人，官盛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职责明确；官盛新区管委会近三年来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二）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启动土地规划等行政审批手续，且出具了将继续依法履行行政审批的承诺。

（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项目。

（四）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五）本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六）本次发行项目主要通过收取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商业建筑出租收入、综合办公楼出租收入、宿舍楼出租收入、车位出租收入等方式来获得项目运营收益，收入合法合规，属于财预〔2018〕108号文规定的“专项收入”的范围，属于财预〔2018〕108号文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的范围，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的项目收入要求。

（七）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经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平衡情况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八）本项目对应资产独立性能得到保障，封闭运营制度已经制定完善，项目资产产权清晰，与项目资产相关权益均归属于政府，由财政统一管理。

（九）本项目提出了覆盖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的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方案，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基本形成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及制度，本息偿还违约风险较低。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发新华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发新华
李乾娜

2019年10月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34179

北京市忠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 18 号创富大厦 9 层 901 室
负 责 人	安新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6 万元
主管机关	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93 号
批准日期	2004-05-0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00.0万元	2017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2124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98740501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安新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0203197405030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港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8773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31081049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李艳娜 11101200511877365

持证人 李艳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1081197701091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